

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证券投资管理制度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规范管理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及其控股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企业”）证券投资行为，建立有效的风险防范机制，实现稳健经营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 年修订）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 年修订）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。公司控股子公司进行证券投资亦须根据本制度履行相应审批程序，未经审批不得进行证券投资。

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证券投资业务，是指包括新股配售或者申购、证券回购、股票投资、债券投资、委托理财（含银行理财产品、信托产品、资管计划等）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投资行为。

第四条 公司进行证券投资，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：

- （一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，
- （二）严格防范投资风险，保障资金运行安全；
- （三）严格控制投资规模，不得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主营业务的发展。
- （四）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，不得使用募集资金。

第二章 审批权限和程序

第五条 公司进行证券投资，应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公司《章程》等有关法律规则的规定，履行法定审批程序，独立董事应就相关审批程序是否合规、内控程序是否健全及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发表独立意见。

第六条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证券投资额度（包括将证券投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金额）的审批权限如下：

- （一）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证券投资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%以内（不含），由公司证券投资部门报董事会授权的主管领导进行批准；

(二)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证券投资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%以上(含)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(含), 由公司董事会批准;

(三)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证券投资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%(含)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(含)的, 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报股东大会批准。

第七条 公司证券投资部门负责证券投资的具体事宜, 并及时将证券投资信息报送董事会办公室及相关部门;

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对证券投资运作情况进行监控, 并负责相关证券投资事宜的信息披露;

公司财务管理部门应指定专人负责证券投资资金的监管;

公司审计机构负责对证券投资事宜定期审计, 每年至少进行一次, 并充分评估资金风险, 确保公司资金安全。

第三章 风险控制措施

第八条 公司将持续完善证券投资的风险控制制度, 坚持规范运作、有效防范风险。公司将在满足公司经营资金需要的情况下做好证券投资资金的配置, 并根据外部环境变化适当调整投资策略与投资组合, 在降低风险的前提下获取投资收益。

第九条 证券投资资金的管理:

(一) 为保障证券投资资金的专用性和安全性, 公司选择信誉好、规模大、有能力保障安全的金融机构开设资金账户和结算账户。

(二) 证券投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由公司审计机构进行日常监督, 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、核实。

(三) 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, 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证券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。

第十条 证券投资的业务风险控制:

(一) 岗位分离操作, 证券投资的风险评估、业务审批、产品申购、资金的划入及划出等实施岗位分离。

(二) 日常对账, 设立业务台账, 每笔交易后登记交易变动表; 按月打印对账单, 并进行对账, 确保帐实相符。

(三) 在选择中介机构或理财代理机构时应选择资信状况、财务状况良好、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金融机构，并与其签订书面合同，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。

(四) 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被证券交易所、信用评级机构等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的证券。

第十一条 证券投资汇报制度：

证券投资负责部门应定期或不定期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、集团财务负责人、分管副总裁汇报资金运作和收益情况。

第四章 证券投资的信息披露

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知情人员在公司证券投资信息披露前，应当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，不得向公司外部和公司其他岗位人员泄露证券投资信息。

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证券投资的信息披露工作，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知情人员，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，不得对外发布未公开的证券投资信息。

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证券投资计划进行分析和判断，如需要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，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向董事会报告，提请董事会履行相应的程序，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开披露。

第十四条 公司拟进行证券投资的，应在董事会做出相关决议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以下文件：

(一) 董事会决议及公告；

(二) 独立董事就相关审批程序是否合规、内控程序是否健全及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发表独立意见；

(三) 股东大会通知（如有）；

(四) 公司关于证券投资的内控制度；

(五) 具体运作证券投资的部门及责任人；

(六) 交易所要求的其他资料。

第十五条 公司披露的证券投资事项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：

- (一) 证券投资情况概述，包括投资目的、投资金额、投资方式、投资期限等；
- (二) 证券投资的资金来源是否合规；
- (三) 需履行审批程序的说明；
- (四) 证券投资对公司的影响；
- (五) 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。

第十六条 公司应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—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—金融工具列报》等相关规定，对公司证券投资业务进行日常核算并在财务报表中正确列报。

第十七条 公司进行证券投资，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证券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，披露内容至少应包括：

- (一) 报告期末证券投资的组合情况，说明证券品种、投资金额以及占总投资的比例；
- (二) 报告期末按市值占总投资金额比例大小排列的前十只证券的名称、代码、持有数量、初始投资金额、期末市值以及占总投资的比例；
- (三) 报告期内证券投资的损益情况。

第五章 责任追究

第十八条 对于违反国家法律、法规或内部规章开展业务，或者疏于管理造成重大损失的相关人员，将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，并依法追究企业负责人的责任。

第十九条 对于在日常监管工作中上报虚假信息、隐瞒资产损失、未按要求及时报告有关情况或者不配合监管工作的，将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二十条 本制度所称“以上”含本数，“超过”不含本数。

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，依照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。本制度某些条款如因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调整而发生冲突的，以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准。

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及修订，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。